

(二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 仅限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, 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(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、微型企业)。

(格式详见附件2)

附件 2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(单位名称)的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案例培育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案例培育(标的名称),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 承接企业为西安云智城市发展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9人, 营业收入为 407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93.96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

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西安云智城市发展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3月05日

